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俞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41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跟騷法懶人包及臺北市警察局跟騷法新聞文宣各1份
(20245682_1113041958_1_ATTACHMENT1.pdf、20245682_1113041958_1_ATTACHMENT2.
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（以下簡稱跟騷法）施行之
相關措施規劃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25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跟騷法業於110年12月1日公布，並訂於111年6月1日施行。
該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教育主管機關應就權責範圍，
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，主動規劃所需保護、預防及宣導
措施，對涉及之防制業務，並應全力配合。其權責如下：
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
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
改善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爰針對「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」，請配合辦
理以下事項：

民族實中 1110411



OHAA1116002559

(一)針對學生運用多重管道宣導，避免跟騷法施行後，因年輕學子不熟悉跟騷法規定而誤觸法網。

(二)對學校教師進行教育訓練，俾使教師能有效輔導學生於性別及感情關係中適度發展，本部分教育訓練內容亦應融入學校課程中以利教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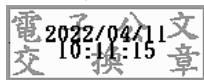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研發製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跟騷法施行之教育訓練教材。

四、本局預計於111年5月上旬彙整各校辦理情形，屆時另案通知。

五、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騷法懶人包及本市警察局跟騷法新聞稿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



交